

木兰县人民医院政务诚信承诺书

为进一步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提高政府诚信行政水平，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政务诚信引领示范作用，营造公平诚信的社会氛围，木兰县人民医院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

- 1、遵守救死扶伤，全心全意为病人服务的医德行为；
- 2、坚持以人为本，诚信服务，精益求精，满意放心的服务原则，尊重患者及家属的选择权、知情权和监督权，热情服务，不推诿刁难病人。不在医疗服务工作中出现"生、冷、硬、顶、推"等不良态度和行为；
- 3、严格遵守《执业医师法》、《护士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和医院的医德医风规章制度；
- 4、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医院诚信服务承诺书及保证书医院诚信服务承诺书及保证书。不开大处方，不做不必要的检查，拒绝开单提成。
- 5、不接受任何医疗单位、人员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给予的回扣、提成和其他不正当利益；不接受患者及其亲属的吃请、馈赠的"红包"及物品。
- 6、不通过介绍病人到其他单位检查、治疗或购买药品、医疗器械等收取回扣或提成；不为自己及亲友“搭车开药”或搭车检查。

7、不私自在外开展有偿诊疗活动医院诚信服务。

8、不向患者出具假证明、假诊断书，隐瞒医疗缺陷和差错等弄虚作假行为。

以上承诺，欢迎社会各界监督。

监督投诉电话： 57096463

投诉举报邮箱： 100320234@qq.com

8.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12230127414428656H

签发人（手写）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2023 年 4 月 14 日

